淮北市住建局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1、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6年9月13日、2018年12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二、承办机构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许可科](https://hbzjj.huaibei.gov.cn/zwgk/public/53/5290361.html" \t "https://hbzjj.huaibei.gov.cn/zwgk/public/column/_blank)。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申请条件

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五、申报材料

1.主要设备购置发票；2.安全生产许可证；3.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4.企业业绩材料；5.人员社保承诺书；6.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7.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8.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9.营业执照副本；10.财务报告。

六、服务流程

1.申请人登录“皖事通办”，填报相关基本信息，上传提交有关材料。 2.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城乡建设局窗口对申报材料进行查验，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缺件内容，并通过网上行政服务平台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对受理的申报材料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的作出予以许可决定；审查不同意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申请人可通过网上行政服务平台申报端查询具体原因。 4.予以许可的，经网站发布公告后，申请人可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服务系统企业端，进入“单位信息”—“电子证照应用”，下载打印标准版电子证照。

**七、办理地点**

淮北政务服务大厅淮北市住建局窗口。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9：00-12：00；13：30-17：00

**九、承诺办结期限**

30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

淮北市住建局行政许可科

**电话：0561—3111004。**

**十一、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2、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60号，2015年5月4日、2016年9月13日、2018年12月22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下资质、劳务资质、工程设计乙级（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除外）及以下资质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具体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二、承办机构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许可科](https://hbzjj.huaibei.gov.cn/zwgk/public/53/5290361.html" \t "https://hbzjj.huaibei.gov.cn/zwgk/public/column/_blank)。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申请条件

具体条件见下列标准：(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2)建设部《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3)建设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4)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外经贸部令第114号）；(5)《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建设部、商务部令第122号）；(6)建设部、商务部《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建市〔2007〕18号）；(7)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业绩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2〕36号）；(8)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9)《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行网上申报和审批的通知》（建办市〔2015〕54号）。

五、申报材料

1.企业资质证书变更申请。

六、服务流程

(1)申请人登录“皖事通办”提交变更申请；

(2)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城乡建设居窗口对对申报材料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查。

(3)予以许可的，申请人持本单位介绍信和办理人身份证明到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城乡建设居窗口领取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不予许可的，申请人可到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城乡建设居窗口领取不予许可决定书。

**七、办理地点**

淮北政务服务大厅淮北市住建局窗口。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9：00-12：00；13：30-17：00

**九、承诺办结期限**

30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

淮北市住建局行政许可科

**电话：0561—3111004。**

**十一、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3、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60号，2015年5月4日、2016年9月13日、2018年12月22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下资质、劳务资质、工程设计乙级（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除外）及以下资质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具体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二、承办机构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许可科](https://hbzjj.huaibei.gov.cn/zwgk/public/53/5290361.html" \t "https://hbzjj.huaibei.gov.cn/zwgk/public/column/_blank)。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申请条件

申报材料形式满足下列标准：(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2)建设部《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3)建设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4)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业绩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2〕36号）。

五、申报材料

1.工程设计资质申请；2.合法财务报告；3.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身份证明材料；4.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材料；5.劳动合同；6.企业业绩证明材料；7.人员社保承诺书；8.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六、服务流程

1.申请人登录“皖事通办”，填报企业相关基本信息，上传提交有关材料，携带全部申报材料包括相关证件原件，向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省直管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市、省直管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转报，核验原件，组织业绩核查，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企业业绩核查汇总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网上签署意见后提交。 3.市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城乡建设局窗口对网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缺件内容，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申报材料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的作出予以许可决定；审查不同意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申请人可通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网上行政服务平台申报端查询具体原因。 5.予以许可的，申请人可登录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服务系统企业端，进入“单位信息”—“电子证照应用”，下载打印标准版电子证照；不予许可的，申请人可到市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城乡建设局窗口领取不予许可决定书。 注：经审查不同意的办件，企业如有异议需要陈述，可在陈述期内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陈述一次（未及时陈述或陈述未通过的企业，可重新申报）。企业相关陈述材料，通过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局网上行政服务平台上传，经市、省直管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上签署意见后，提交市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城乡建设局窗口。

**七、办理地点**

淮北政务服务大厅淮北市住建局窗口。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9：00-12：00；13：30-17：00

**九、承诺办结期限**

30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

淮北市住建局行政许可科

**电话：0561—3111004。**

**十一、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4、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http://www.npc.gov.cn/zgrdw/npc/xinwen/2019-05/07/content_2086833.htm" \t "https://hb.ahzwfw.gov.cn/bog-bsdt/static/workProcess/components/_blank)（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http://www.gov.cn/zhengce/2007-07/10/content_2602985.htm" \t "https://hb.ahzwfw.gov.cn/bog-bsdt/static/workProcess/components/_blank)（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8号，2015年5月4日、2016年9月13日、2018年12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条：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二、承办机构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许可科](https://hbzjj.huaibei.gov.cn/zwgk/public/53/5290361.html" \t "https://hbzjj.huaibei.gov.cn/zwgk/public/column/_blank)。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申请条件

根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http://www.gov.cn/zhengce/2007-07/10/content_2602985.htm" \t "https://hb.ahzwfw.gov.cn/bog-bsdt/static/workProcess/components/_blank)符合如下规定： 第十二条 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一式三份）及相应电子文档； （二）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三）企业章程或合伙人协议；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工作简历及任命（聘用）文件； （五）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中所列注册监理工程师及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 （六）有关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和档案等管理制度的证明材料； （七）有关工程试验检测设备的证明材料。

五、申报材料

1.取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具有书面合作协议书；2.合伙人中有3名以上注册监理工程师，合伙人均有5年以上从事建设工程监理的工作经历；3.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六、服务流程

1.受理：申请人进入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淮北市梧桐中路19号科创中心1号楼市政务服务中心4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2.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技术性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 3.办结：窗口人员进行办结，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七、办理地点**

淮北政务服务大厅淮北市住建局窗口。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9：00-12：00；13：30-17：00

**九、承诺办结期限**

30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

淮北市住建局行政许可科

**电话：0561—3111004。**

**十一、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http://www.npc.gov.cn/zgrdw/npc/xinwen/2019-05/07/content_2086833.htm" \t "https://hb.ahzwfw.gov.cn/bog-bsdt/static/workProcess/components/_blank)（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guizhang/201409/20140902_763815.html" \t "https://hb.ahzwfw.gov.cn/bog-bsdt/static/workProcess/components/_blank)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二、承办机构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许可科](https://hbzjj.huaibei.gov.cn/zwgk/public/53/5290361.html" \t "https://hbzjj.huaibei.gov.cn/zwgk/public/column/_blank)。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申请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五、申报材料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用地批准文件；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告知承诺书；4.工程质量安全报监书。

六、服务流程

1.受理：申请人进入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淮北市梧桐中路19号科创中心1号楼市政务服务中心4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2.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技术性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

3.决定：分管委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办结：窗口人员进行办结，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七、办理地点**

淮北政务服务大厅淮北市住建局窗口。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9：00-12：00；13：30-17：00

**九、承诺办结期限**

30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

淮北市住建局行政许可科

**电话：0561—3111004。**

**十一、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6、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一、办理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6/content_5139525.htm" \t "https://hb.ahzwfw.gov.cn/bog-bsdt/static/workProcess/components/_blank)（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二、承办机构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许可科](https://hbzjj.huaibei.gov.cn/zwgk/public/53/5290361.html" \t "https://hbzjj.huaibei.gov.cn/zwgk/public/column/_blank)。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申请条件

1.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6/content_5139525.htm" \t "https://hb.ahzwfw.gov.cn/bog-bsdt/static/workProcess/components/_blank)要求。2.申请材料齐全。

五、申报材料

1.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证明；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3.各部门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册；4.年度安全生产经费投入计划实施情况；5.主要负责人任命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文件；6.本企业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年度安全培训教育材料；7.施工起重机械设备主管部门等级备案证明；8.职业危害防止措施；9.危大工程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部位环节预防监控措施应急预案；10.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服务流程

1.受理：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4楼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2.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技术性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

3.决定：分管委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办结：窗口人员进行办结，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七、办理地点**

淮北政务服务大厅淮北市住建局窗口。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9：00-12：00；13：30-17：00

**九、承诺办结期限**

30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

淮北市住建局行政许可科

**电话：0561—3111004。**

**十一、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7、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https://flk.npc.gov.cn/detail2.html?ZmY4MDgxODE3YTY2YjgxNjAxN2E3OTU2YjdkYjBhZDQ=" \t "https://hb.ahzwfw.gov.cn/bog-bsdt/static/workProcess/components/_blank)（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08-03/28/content_4443.htm" \t "https://hb.ahzwfw.gov.cn/bog-bsdt/static/workProcess/components/_blank)（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二、承办机构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许可科](https://hbzjj.huaibei.gov.cn/zwgk/public/53/5290361.html" \t "https://hbzjj.huaibei.gov.cn/zwgk/public/column/_blank)。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申请条件

1.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6/content_5139525.htm" \t "https://hb.ahzwfw.gov.cn/bog-bsdt/static/workProcess/components/_blank)要求。2.申请材料齐全。

五、申报材料

1.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证明；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3.各部门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册；4.年度安全生产经费投入计划实施情况；5.主要负责人任命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文件；6.本企业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年度安全培训教育材料；7.施工起重机械设备主管部门等级备案证明；8.职业危害防止措施；9.危大工程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部位环节预防监控措施应急预案；10.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服务流程

1.受理：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4楼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2.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技术性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

3.决定：分管委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办结：窗口人员进行办结，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七、办理地点**

淮北政务服务大厅淮北市住建局窗口。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9：00-12：00；13：30-17：00

**九、承诺办结期限**

30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

淮北市住建局行政许可科

**电话：0561—3111004。**

**十一、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8、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https://flk.npc.gov.cn/detail2.html?ZmY4MDgxODE3YTY2YjgxNjAxN2E3OTU2YjdkYjBhZDQ=" \t "https://hb.ahzwfw.gov.cn/bog-bsdt/static/workProcess/components/_blank)（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08-03/28/content_4443.htm" \t "https://hb.ahzwfw.gov.cn/bog-bsdt/static/workProcess/components/_blank)（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五条：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guizhang/200802/20080204_763837.html" \t "https://hb.ahzwfw.gov.cn/bog-bsdt/static/workProcess/components/_blank)（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五条：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起重司机、司索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建筑施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

二、承办机构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许可科](https://hbzjj.huaibei.gov.cn/zwgk/public/53/5290361.html" \t "https://hbzjj.huaibei.gov.cn/zwgk/public/column/_blank)。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申请条件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五、申报材料

1.劳动合同；2.体检合格证。

六、服务流程

1.受理：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4楼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2.办结：窗口人员进行办结，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七、办理地点**

淮北政务服务大厅淮北市住建局窗口。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9：00-12：00；13：30-17：00

**九、承诺办结期限**

1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

淮北市住建局行政许可科

**电话：0561—3111004。**

**十一、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9、商品房预售许可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1909/t20190905_300665.html" \t "https://hb.ahzwfw.gov.cn/bog-bsdt/static/workProcess/components/_blank)（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二、承办机构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许可科](https://hbzjj.huaibei.gov.cn/zwgk/public/53/5290361.html" \t "https://hbzjj.huaibei.gov.cn/zwgk/public/column/_blank)。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申请条件

1.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2.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4.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五、申报材料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施工合同；3.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投入开发建设资金占工程建设总投资比例符合规定证明；6.商品房预售方案；7.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六、服务流程

1.受理：申请人打开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4楼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2.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技术性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

3.决定：分管委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办结：窗口人员进行办结，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七、办理地点**

淮北政务服务大厅淮北市住建局窗口。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9：00-12：00；13：30-17：00

**九、承诺办结期限**

1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

淮北市住建局行政许可科

**电话：0561—3111004。**

**十一、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10、商品房预售许可

一、办理依据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9/content_5468860.htm" \t "https://hb.ahzwfw.gov.cn/bog-bsdt/static/workProcess/components/_blank)（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2010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二、承办机构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许可科](https://hbzjj.huaibei.gov.cn/zwgk/public/53/5290361.html" \t "https://hbzjj.huaibei.gov.cn/zwgk/public/column/_blank)。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申请条件

1.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相应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2人;

2.工程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初级以上职称，配有专业统计人员;

3.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五、申报材料

1.任职文件证件；2.符合规定数量人员职称证书；3.符合规定数量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4.质量保证体系。

六、服务流程

1、受理：申请人通过多图联审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4楼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2、审查：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包括对提交的全部材料的审核）；告知行政审批事项利害关系人；依法进行资质评审小组评审。

3、决定：对提交过来的事项进行审批。

4、办结：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发证，电子证照。

**七、办理地点**

淮北政务服务大厅淮北市住建局窗口。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9：00-12：00；13：30-17：00

**九、承诺办结期限**

1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

淮北市住建局行政许可科

**电话：0561—3111004。**

**十一、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1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一、办理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3/content_2514891.htm" \t "https://hb.ahzwfw.gov.cn/bog-bsdt/static/workProcess/components/_blank)（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5/content_2847770.htm" \t "https://hb.ahzwfw.gov.cn/bog-bsdt/static/workProcess/components/_blank)第三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

二、承办机构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许可科](https://hbzjj.huaibei.gov.cn/zwgk/public/53/5290361.html" \t "https://hbzjj.huaibei.gov.cn/zwgk/public/column/_blank)。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申请条件

1.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市排水规划的要求；

2.排放的污水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规定，其中，经由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后不进入污水处理厂、直接排入水体的污水，还应当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3.已按规定建设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

4.已在排放口设置专用检测井；

5.排放污水易对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危害的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已在排放口安装能够对水量、pH、CODcr(或TOC)进行检测的在线检测装置；

6.对各类施工作业临时排水中有沉淀物，足以造成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堵塞或者损坏的，排水户已修建预沉设施，且排放污水符合本条第二项规定的标准。

五、申报材料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2.排水水质符合标准检测报告；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材料；4.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口径图纸说明；5.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6.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材料。

六、服务流程

1.受理：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4楼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2.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技术性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

3.决定：分管委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办结：窗口人员进行办结，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制证：窗口人员进行制证。

**七、办理地点**

淮北政务服务大厅淮北市住建局窗口。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9：00-12：00；13：30-17：00

**九、承诺办结期限**

1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

淮北市住建局行政许可科

**电话：0561—3111004。**

**十一、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12、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一、办理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3/content_2514891.htm" \t "https://hb.ahzwfw.gov.cn/bog-bsdt/static/workProcess/components/_blank)（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城市供水条例》](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9/content_5468848.htm" \t "https://hb.ahzwfw.gov.cn/bog-bsdt/static/workProcess/components/_blank)（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二、承办机构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许可科](https://hbzjj.huaibei.gov.cn/zwgk/public/53/5290361.html" \t "https://hbzjj.huaibei.gov.cn/zwgk/public/column/_blank)。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申请条件

1.属本单位管辖区域内；

2.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五、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表。

六、服务流程

1.受理：申请人进入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4楼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2.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技术性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

3.决定：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3.办结：窗口人员进行办结，出具许可证书。

**七、办理地点**

淮北政务服务大厅淮北市住建局窗口。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9：00-12：00；13：30-17：00

**九、承诺办结期限**

1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

淮北市住建局行政许可科

**电话：0561—3111004。**

**十一、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13、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一、办理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3/content_2514891.htm" \t "https://hb.ahzwfw.gov.cn/bog-bsdt/static/workProcess/components/_blank)（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城市供水条例》](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9/content_5468848.htm" \t "https://hb.ahzwfw.gov.cn/bog-bsdt/static/workProcess/components/_blank)（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二、承办机构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许可科](https://hbzjj.huaibei.gov.cn/zwgk/public/53/5290361.html" \t "https://hbzjj.huaibei.gov.cn/zwgk/public/column/_blank)。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申请条件

1.属本单位管辖区域内；

2.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五、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表。

六、服务流程

1.受理：申请人进入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4楼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2.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技术性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

3.决定：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3.办结：窗口人员进行办结，出具许可证书。

**七、办理地点**

淮北政务服务大厅淮北市住建局窗口。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9：00-12：00；13：30-17：00

**九、承诺办结期限**

1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

淮北市住建局行政许可科

**电话：0561—3111004。**

**十一、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14、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一、办理依据

[《城市供水条例》](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9/content_5468848.htm" \t "https://hb.ahzwfw.gov.cn/bog-bsdt/static/workProcess/components/_blank)（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二、承办机构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许可科](https://hbzjj.huaibei.gov.cn/zwgk/public/53/5290361.html" \t "https://hbzjj.huaibei.gov.cn/zwgk/public/column/_blank)。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申请条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规定，在本行政区域内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不予受理：

1.停水期间相应应急处理处置措施规范，不能解决正常生产生活用水供应，对居民生产生活用水造成较大影响。 　　 2.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3.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4.申请材料存在不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5.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五、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

六、服务流程

1.受理：申请人进入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淮北市梧桐中路19号科创中心1号楼市政务服务中心4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2.决定：分管委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3.办结：窗口人员进行办结，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七、办理地点**

淮北政务服务大厅淮北市住建局窗口。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9：00-12：00；13：30-17：00

**九、承诺办结期限**

20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

淮北市住建局行政许可科

**电话：0561—3111004。**

**十一、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15、燃气经营许可

一、办理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6/content_5139520.htm" \t "https://hb.ahzwfw.gov.cn/bog-bsdt/static/workProcess/components/_blank)（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二、承办机构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许可科](https://hbzjj.huaibei.gov.cn/zwgk/public/53/5290361.html" \t "https://hbzjj.huaibei.gov.cn/zwgk/public/column/_blank)。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申请条件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城建〔2014〕167号）

1.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2.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

3.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设施。

4.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5.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6.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五、申报材料

1.燃气经营许可申请书；2.企业资本结构说明；3.所取得有效期内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4.固定经营场所产权证明；5.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6.企业实施燃气发展规划具体方案；7.燃气气质检测报告；8.有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六、服务流程

1.受理：申请人进入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淮北市梧桐中路19号科创中心1号楼市政务服务中心4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2.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技术性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

3.决定：分管委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办结：窗口人员进行办结，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七、办理地点**

淮北政务服务大厅淮北市住建局窗口。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9：00-12：00；13：30-17：00

**九、承诺办结期限**

2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

淮北市住建局行政许可科

**电话：0561—3111004。**

**十一、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16、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一、办理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6/content_5139520.htm" \t "https://hb.ahzwfw.gov.cn/bog-bsdt/static/workProcess/components/_blank)（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2-10/10/content_1375.htm" \t "https://hb.ahzwfw.gov.cn/bog-bsdt/static/workProcess/components/_blank)（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二、承办机构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许可科](https://hbzjj.huaibei.gov.cn/zwgk/public/53/5290361.html" \t "https://hbzjj.huaibei.gov.cn/zwgk/public/column/_blank)。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申请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

（二）有固定的、符合安全规定的经营场所；

（三）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注册资金；

（四）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五）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单位，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依法承揽业务；

（七）燃气设施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到燃气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燃气设施施工质量监督手续；

（八）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抢险抢修人员和设备；

（九）改动设施项目名称及改动原因。

五、申报材料

1.书面申请；2.施工方案。

六、服务流程

1.申请人进入安徽政务服务网提出申请或到市政务服务中心4楼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提交有关申请。受理人对申报材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是否符合许可条件进行审查，申报材料齐全同意受理，不齐全要求补齐补正材料：

2.审查，审查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做出审核意见：

3.决定，对审核依据进行把关，并做出审批意见。

4.办结，做出审批结果，出具电子行政许可通知书

**七、办理地点**

淮北政务服务大厅淮北市住建局窗口。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9：00-12：00；13：30-17：00

**九、承诺办结期限**

1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

淮北市住建局行政许可科

**电话：0561—3111004。**

**十一、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17、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一、办理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9/content_5468853.htm" \t "https://hb.ahzwfw.gov.cn/bog-bsdt/static/workProcess/components/_blank)（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9/content_5468853.htm" \t "https://hb.ahzwfw.gov.cn/bog-bsdt/static/workProcess/components/_blank)（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4/content_62853.htm" \t "https://hb.ahzwfw.gov.cn/bog-bsdt/static/workProcess/components/_blank)（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https://www.forestry.gov.cn/c/www/gwywj/55876.jhtml" \t "https://hb.ahzwfw.gov.cn/bog-bsdt/static/workProcess/components/_blank)(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二、承办机构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许可科](https://hbzjj.huaibei.gov.cn/zwgk/public/53/5290361.html" \t "https://hbzjj.huaibei.gov.cn/zwgk/public/column/_blank)。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申请条件

1.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2.有安全评估报告（适用于燃气管道、电力管线）；

3.有事故预警和应急抢救方案（适用于燃气管道、电力管线）；

4.有管线、杆线架设设计图纸；

5.管线、杆线符合规划布局。

五、申报材料

1.施工方案；2.规划总平面图；3.文明施工承诺书。

六、服务流程

1.受理：申请人进入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4楼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2.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技术性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

3.决定：分管委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办结：窗口人员进行办结，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七、办理地点**

淮北政务服务大厅淮北市住建局窗口。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9：00-12：00；13：30-17：00

**九、承诺办结期限**

1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

淮北市住建局行政许可科

**电话：0561—3111004。**

**十一、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18、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一、办理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9/content_5468853.htm" \t "https://hb.ahzwfw.gov.cn/bog-bsdt/static/workProcess/components/_blank)（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二、承办机构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许可科](https://hbzjj.huaibei.gov.cn/zwgk/public/53/5290361.html" \t "https://hbzjj.huaibei.gov.cn/zwgk/public/column/_blank)。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申请条件

1.属本单位管辖区域内；

2.因城市建设工程需要或特殊事项需要；

3.必须遵守限载、限速、限高的规定；

4.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5.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五、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表；2.车辆经过城市道路城市桥梁行驶方案。

六、服务流程

1.受理：申请人进入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淮北市梧桐中路19号科创中心1号楼市政务服务中心4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2.审查：.组织审查，并填写审查意见；

3.决定：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办结：出具电子行政许可通知书。

**七、办理地点**

淮北政务服务大厅淮北市住建局窗口。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9：00-12：00；13：30-17：00

**九、承诺办结期限**

1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

淮北市住建局行政许可科

**电话：0561—3111004。**

**十一、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19、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一、办理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4/content_62853.htm" \t "https://hb.ahzwfw.gov.cn/bog-bsdt/static/workProcess/components/_blank)（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二、承办机构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许可科](https://hbzjj.huaibei.gov.cn/zwgk/public/53/5290361.html" \t "https://hbzjj.huaibei.gov.cn/zwgk/public/column/_blank)。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申请条件

1、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2、因建设或者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3、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五、申报材料

1.规划总平图；2.申请表。

六、服务流程

1.受理：申请人进入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4楼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2.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技术性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

3.决定：分管委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办结：窗口人员进行办结，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七、办理地点**

淮北政务服务大厅淮北市住建局窗口。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9：00-12：00；13：30-17：00

**九、承诺办结期限**

1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

淮北市住建局行政许可科

**电话：0561—3111004。**

**十一、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20、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一、办理依据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二、承办机构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许可科](https://hbzjj.huaibei.gov.cn/zwgk/public/53/5290361.html" \t "https://hbzjj.huaibei.gov.cn/zwgk/public/column/_blank)。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申请条件

1.严重影响居住采光、居住安全的；

2.对公共设施运行安全构成威胁的；

3.发生检疫性病虫害的；

4.因树木生长抚育需要的；

5.工程施工，需提供市规划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平面图和规划许可证。

五、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表；2.申请报告。

六、服务流程

1.受理：申请人进入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淮北市梧桐中路19号科创中心1号楼市政务服务中心4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2.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技术性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

3.决定：分管委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办结：窗口人员进行办结，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出具行政许可通知书。

**七、办理地点**

淮北政务服务大厅淮北市住建局窗口。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9：00-12：00；13：30-17：00

**九、承诺办结期限**

1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

淮北市住建局行政许可科

**电话：0561—3111004。**

**十一、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21、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https://flk.npc.gov.cn/detail2.html?MmM5MDlmZGQ2NzhiZjE3OTAxNjc4YmY4N2U1NjBhYjk" \t "https://hb.ahzwfw.gov.cn/bog-bsdt/static/workProcess/components/_blank)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二、承办机构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许可科](https://hbzjj.huaibei.gov.cn/zwgk/public/53/5290361.html" \t "https://hbzjj.huaibei.gov.cn/zwgk/public/column/_blank)。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申请条件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建设施工资质。

五、申报材料

1.建设工程选址批准文件；2.保护措施具体方案。

六、服务流程

1.受理：申请人在窗口（或者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提出申请；

2.审查：窗口工作人员根据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局领导；

3.决定：局领导根据申请材料、审核意见，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办结：窗口工作人员根据局领导的准予许可意见进行办结，出具《办结通知书》。

5.送达：证照由申请人员到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现场领取；也可通过EMS邮寄领取；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七、办理地点**

淮北政务服务大厅淮北市住建局窗口。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9：00-12：00；13：30-17：00

**九、承诺办结期限**

2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

淮北市住建局行政许可科

**电话：0561—3111004。**

**十一、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22、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https://flk.npc.gov.cn/detail2.html?MmM5MDlmZGQ2NzhiZjE3OTAxNjc4YmY4N2U1NjBhYjk" \t "https://hb.ahzwfw.gov.cn/bog-bsdt/static/workProcess/components/_blank)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二、承办机构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许可科](https://hbzjj.huaibei.gov.cn/zwgk/public/53/5290361.html" \t "https://hbzjj.huaibei.gov.cn/zwgk/public/column/_blank)。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申请条件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建设施工资质。

五、申报材料

1.建设工程选址批准文件；2.保护措施具体方案。

六、服务流程

1.受理：申请人在窗口（或者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提出申请；

2.审查：窗口工作人员根据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局领导；

3.决定：局领导根据申请材料、审核意见，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办结：窗口工作人员根据局领导的准予许可意见进行办结，出具《办结通知书》。

5.送达：证照由申请人员到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现场领取；也可通过EMS邮寄领取；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七、办理地点**

淮北政务服务大厅淮北市住建局窗口。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9：00-12：00；13：30-17：00

**九、承诺办结期限**

2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

淮北市住建局行政许可科

**电话：0561—3111004。**

**十一、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23、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https://flk.npc.gov.cn/detail2.html?MmM5MDlmZGQ2NzhiZjE3OTAxNjc4YmY4N2U1NjBhYjk" \t "https://hb.ahzwfw.gov.cn/bog-bsdt/static/workProcess/components/_blank)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二、承办机构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许可科](https://hbzjj.huaibei.gov.cn/zwgk/public/53/5290361.html" \t "https://hbzjj.huaibei.gov.cn/zwgk/public/column/_blank)。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申请条件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建设施工资质。

五、申报材料

1.建设工程选址批准文件；2.保护措施具体方案。

六、服务流程

1.受理：申请人在窗口（或者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提出申请；

2.审查：窗口工作人员根据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局领导；

3.决定：局领导根据申请材料、审核意见，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办结：窗口工作人员根据局领导的准予许可意见进行办结，出具《办结通知书》。

5.送达：证照由申请人员到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现场领取；也可通过EMS邮寄领取；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七、办理地点**

淮北政务服务大厅淮北市住建局窗口。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9：00-12：00；13：30-17：00

**九、承诺办结期限**

2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

淮北市住建局行政许可科

**电话：0561—3111004。**

**十一、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24、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一、办理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http://www.gov.cn/zhengce/2018-11/13/content_5339921.htm" \t "https://hb.ahzwfw.gov.cn/bog-bsdt/static/workProcess/components/_blank)（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https://flk.npc.gov.cn/detail2.html?ZmY4MDgxODE3YWIyMmUwYzAxN2FiZDkwOTMxMjA2MGE=" \t "https://hb.ahzwfw.gov.cn/bog-bsdt/static/workProcess/components/_blank)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4/07/content_5499824.htm" \t "https://hb.ahzwfw.gov.cn/bog-bsdt/static/workProcess/components/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二、承办机构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许可科](https://hbzjj.huaibei.gov.cn/zwgk/public/53/5290361.html" \t "https://hbzjj.huaibei.gov.cn/zwgk/public/column/_blank)。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申请条件

对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4/07/content_5499824.htm" \t "https://hb.ahzwfw.gov.cn/bog-bsdt/static/workProcess/components/_blank)(住建部令第51号，2020年6月1日起施行)中第十四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五、申报材料

1.消防设计文件；2.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书。

六、服务流程

1.受理：申请人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4楼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2.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技术性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审查意见，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

3.决定:分管局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4.办结:窗口人员进行办结，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七、办理地点**

淮北政务服务大厅淮北市住建局窗口。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9：00-12：00；13：30-17：00

**九、承诺办结期限**

1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

淮北市住建局行政许可科

**电话：0561—3111004。**

**十一、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25、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一、办理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http://www.gov.cn/zhengce/2018-11/13/content_5339921.htm" \t "https://hb.ahzwfw.gov.cn/bog-bsdt/static/workProcess/components/_blank)（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https://flk.npc.gov.cn/detail2.html?ZmY4MDgxODE3YWIyMmUwYzAxN2FiZDkwOTMxMjA2MGE=" \t "https://hb.ahzwfw.gov.cn/bog-bsdt/static/workProcess/components/_blank)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二、承办机构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许可科](https://hbzjj.huaibei.gov.cn/zwgk/public/53/5290361.html" \t "https://hbzjj.huaibei.gov.cn/zwgk/public/column/_blank)。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申请条件

1、项目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第51号令）的特殊建设工程。

2、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建设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文件，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证明文件。

五、申报材料

1.消防验收申请表；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3.涉消防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六、服务流程

1.受理：申请人进入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淮北市梧桐中路19号科创中心1号楼市政务服务中心4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2.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技术性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

3.决定：分管委领导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办结：窗口人员进行办结，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七、办理地点**

淮北政务服务大厅淮北市住建局窗口。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9：00-12：00；13：30-17：00

**九、承诺办结期限**

1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

淮北市住建局行政许可科

**电话：0561—3111004。**

**十一、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26、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http://www.gov.cn/flfg/2013-06/30/content_2437160.htm" \t "https://hb.ahzwfw.gov.cn/bog-bsdt/static/workProcess/components/_blank)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08-03/28/content_4470.htm" \t "https://hb.ahzwfw.gov.cn/bog-bsdt/static/workProcess/components/_blank)（国务院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guizhang/200802/20080204_763837.html" \t "https://hb.ahzwfw.gov.cn/bog-bsdt/static/workProcess/components/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材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二、承办机构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许可科](https://hbzjj.huaibei.gov.cn/zwgk/public/53/5290361.html" \t "https://hbzjj.huaibei.gov.cn/zwgk/public/column/_blank)。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申请条件

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

五、申报材料

1.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告知表；2.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报告；3.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4.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5.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6.建筑起重机械维护保养等管理制度。

六、服务流程

1.受理：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市政务服务中心4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2.审查：市建管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办结：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市建管处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退回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告知其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予以许可的，结果公开，申请人在安徽政务服务网上自行下载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表。

**七、办理地点**

淮北政务服务大厅淮北市住建局窗口。

**八、办理时间**

工作日：9：00-12：00；13：30-17：00

**九、承诺办结期限**

1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

淮北市住建局行政许可科

**电话：0561—3111004。**

**十一、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